

自在

陳相儒*

感謝全國律師雜誌編輯主委徐建弘大律師不嫌棄，邀我與各位道長分享自己的作品與攝影心得。只是看了好幾期全國律師的封面照，非常精彩，深怕自己拍的照片太驚世駭俗，孤芳自賞，有愧主委的付託，因此總是惴惴不安。

拍照至今已接近二十年，「敗家」似乎是攝影的必然，我曾同時擁有長短各焦段的鏡頭、不同廠牌的相機，其中有數位，也有底片，正所謂「攝影窮三代，單眼毀一生」。其實攝影何止是器材花錢，舉凡攝影論文集、大師的攝影集、攝影展，無處不是錢坑。所幸最近幾年器材不斷收斂，只保留自己喜歡的、順手的，也算換回點現金；相反的，主題卻愈拍愈廣，到近一兩年幾乎「什麼都拍什麼都不奇怪」。現在攝影對我來說，是種想證明自己的觀點，抑或是種收集的癮，只不過這樣的癮頭不建立在強求的基礎上。以往沒拍到一張想要的照片，無論是技術上的失誤或是客觀環境不配合所致，心裡都會非常懊悔、遺憾，現在總覺得永遠都有另一張好照片在其他地方等著我。走了幾十年，總算是走向一種財務上與心理上比較健康的嗜好了。

藉由這次檢視自己照片的機會，也順便思考了一下自己對攝影的看法。從前很在意技術到不到位，例如曝光正不正確、取景優不優

美。但近十年來數位攝影軟硬體的光速進展，尤其拜結合了強大AI運算後的手機攝影器材之賜，攝影在人手一機的世界裡，早已不再是技術本位的藝術。就像三十年前的個人電腦要使用Basic程式語言才能操作，學會程式語言才有使用電腦的特權，但現今個人電腦的使用者已不再需要懂程式語言，就可以使用電腦做更有創意的運用。同樣的，攝影，做為一種視覺藝術，技術主導的時代大概已經過去了，在過往技術的堆疊上，今後應該會在創作「觀念」上不斷推陳出新，使用的器材與媒介也會更加自由。做為一位業餘攝影愛好者，不敢說有什麼創新，只求自己不要太保守，對新的觀念保持開放的心態就好。

照片固然是種視覺藝術的媒介，但它同時也是種記錄工具，一種承載回憶的時間機器。照片上的被攝物，透過相機客觀的捕捉，我們會推定它是真實的，也是一種攝影者在場的證據。這張照片是2019年夏天在紐約百老匯拍下的，當時它對於我的意義是色彩上的、視覺上的，其中沒有任何故事，也未隱含任何文化上的符碼。2021年再看這張照片，雖然它依舊是冷淡的、平靜的，但我卻想起了那年夏天在紐約與我們互動過、幫助過我們的人們，希望他們在這一年多來的全球疫情中，都能平安、順利渡過。最糟的狀況已然過去，未來必定漸入佳境。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